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抚恤补助经费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补助		2,754	
	地方资金（地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万人）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5%